瑞丽市行政审批局 阳光政务信息

瑞丽市刘杰住宅楼建设项目规划变更批前公示

项目简介

项目名称：瑞丽市刘杰住宅楼建设项目

变更内容：1、地下室出入口位置由2#商住楼南侧调整到2#商住楼北侧，地下室坡道由A轴线、4-8轴线区域调整到7-11、H-E区域。地下室总车位数由89个变更为85个，（其中普通车位38个、机械车位45个、无障碍车位2个），地下室面积与原报规方案一致。

2、地面车位由29个变更为33个，非机动车停车区域面积由425.44㎡变更为426.4㎡，项目建筑面积、建筑基底面积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绿地率车位配比均已原报规内容一致。

规划审批事项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规划公示内容：变更前后总平面布置图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、建筑平面图。

规划公示日期：2024年11月06日-2024年11月14日

若对公示内容有何意见、建议请拨打电话：6995160

规划公示地点：瑞丽市行政审批局、项目施工现场

变更前指标表

总体经济技术指标表

项目			数值	户数	单位	规划条件	备注
总用地面积			4885.7		㎡		7.33亩
总建筑面积			18665.26		㎡		
其中	计容建筑面积		14624.25		㎡		
	其中	1#住宅楼	3016.84	30	㎡		
		2#商住楼	11359.87	78	㎡		
		商业服务网点	247.54		㎡		
	不计容建筑面积		4041.01		㎡		
	其中	地下机动车库	4041.01		㎡		
基底面积			1335.93		㎡		
	1#住宅楼		376.64		㎡		
	2#商住楼		835.52		㎡		
	商业服务网点		123.77		㎡		
建筑密度			27.34%			≤30%	满足规划要求
容积率			2.993			1.0-3.0	满足规划要求
绿地面积			1222.85		㎡		
绿地率			25.03%		%	≥25%	满足规划要求
机动车停车位			118		个	住宅每套建筑面积90-144m，不得低于1车位/套的停车要求，商业部分不少于0.5车位/100m建筑面积的停车要求	规划要求配置118个机动车停车位，实际配建118个，（其中普通车位52个、机械车位52个，无障碍车位2个、新能源车位12个）
其中	地上		29		个		
	地下		89		个		
非机动车停车位			236		个	住宅楼若每套建筑面积<144m，不得低于2车位/套的停车要求，商住楼不得少于1车位/100m建筑面积的停车要求	非机动车停车区域面积425.44㎡按每个非机动车位1.8平方米换算
户数合计			108		户		
商业面积			1922.47		㎡		

变更后指标表

总体经济技术指标表

项目			数值	户数	单位	规划条件	备注
总用地面积			4885.7		㎡		7.33亩
总建筑面积			18665.26		㎡		
其中	计容建筑面积		14624.25		㎡		
	其中	1#住宅楼	3016.84	30	㎡		
		2#商住楼	11359.87	78	㎡		
		商业服务网点	247.54		㎡		
	不计容建筑面积		4041.01		㎡		
	其中	地下机动车库	4041.01		㎡		
基底面积			1335.93		㎡		
	1#住宅楼		376.64		㎡		
	2#商住楼		835.52		㎡		
	商业服务网点		123.77		㎡		
建筑密度			27.34%			≤30%	满足规划要求
容积率			2.993			1.0-3.0	满足规划要求
绿地面积			1222.85		㎡		
绿地率			25.03%		%	≥25%	满足规划要求
机动车停车位			118		个	住宅每套建筑面积90-144m，不得低于1车位/套的停车要求，商业部分不少于0.5车位/100m建筑面积的停车要求	规划要求配置118个机动车停车位，实际配建118个，（其中普通车位59个、机械车位45个，无障碍车位2个、新能源车位12个）
其中	地上		33		个		
	地下		85		个		
非机动车停车位			236		个	住宅楼若每套建筑面积<144m，不得低于2车位/套的停车要求，商住楼不得少于1车位/100m建筑面积的停车要求	非机动车停车区域面积426.4㎡按每个非机动车位1.8平方米换算
户数合计			108		户		
商业面积			1922.47		㎡		

地面车位由29个变更为33个，地下室车位由89个变更为85个

非机动车停车区域面积由425.44㎡变更为426.4㎡

变更后总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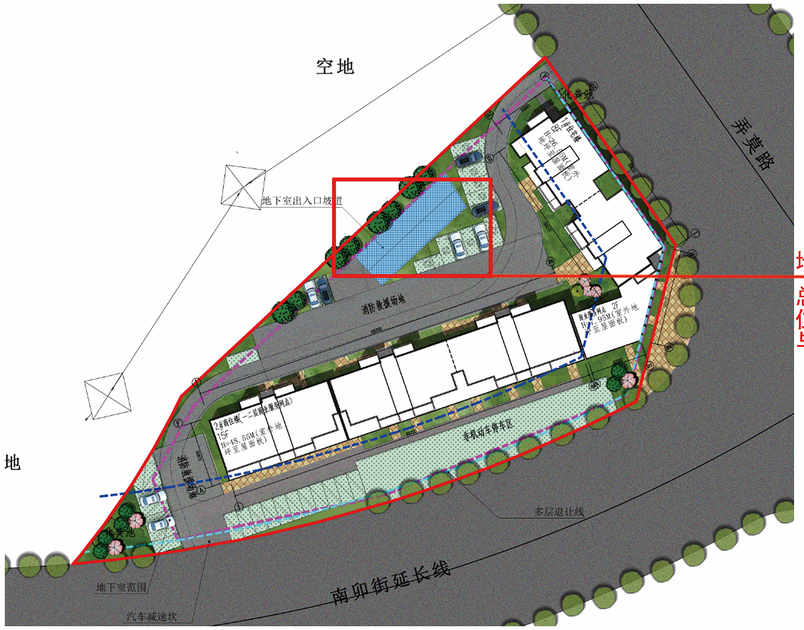

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变更位置

总平绿地位置、车位位置有调整，但总指标与原报规数据吻合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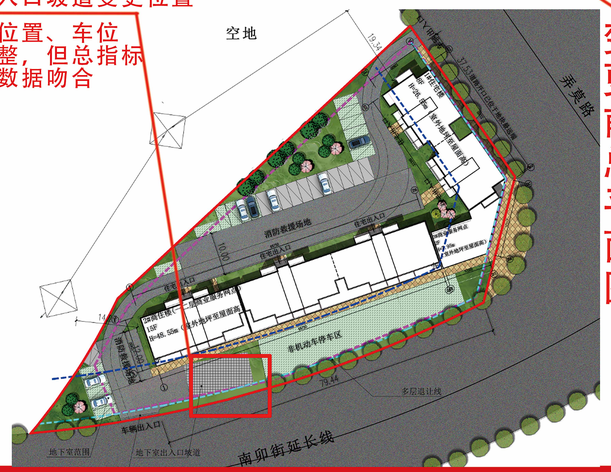
变更前总平面图